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15100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双银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912 室 苏州汇诚汇智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刘小彦(0512-65110356) 发文日:

2022年12月05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11546696.9

发文序号: 202212050100419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 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211546696.9

申请日: 2022年12月02日

申请人: 苏州英特雷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基于 DWA 的机器人在狭窄环境局部路径规划方法、设备和存储介质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9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6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26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何婷婷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27

联系电话: 0512-67061886